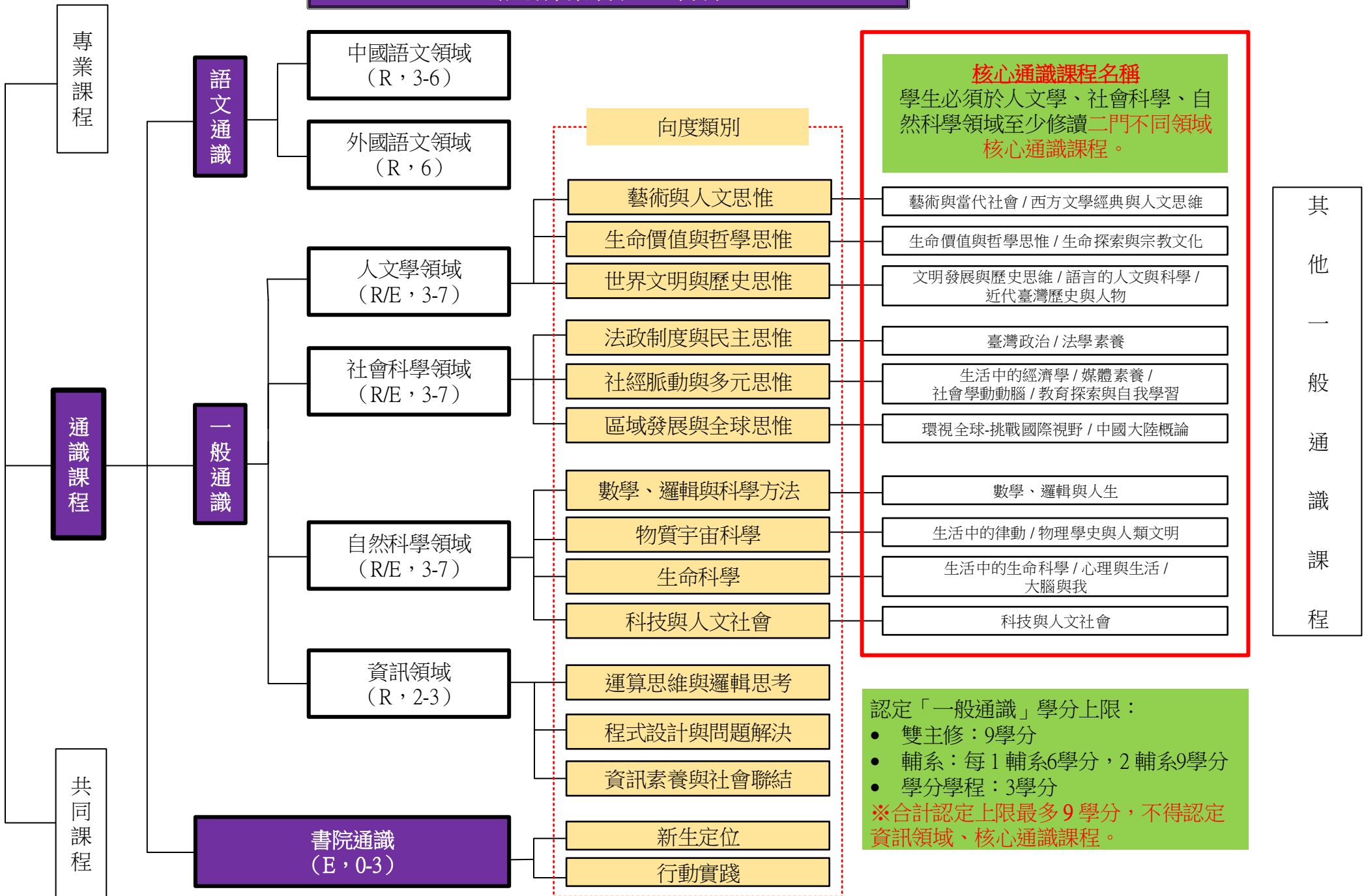


# 109學年度通識課程地圖

(通識畢業學分：28學分)

圖例說明：  
(R/E, 3) R表必修，E表選修，3表學分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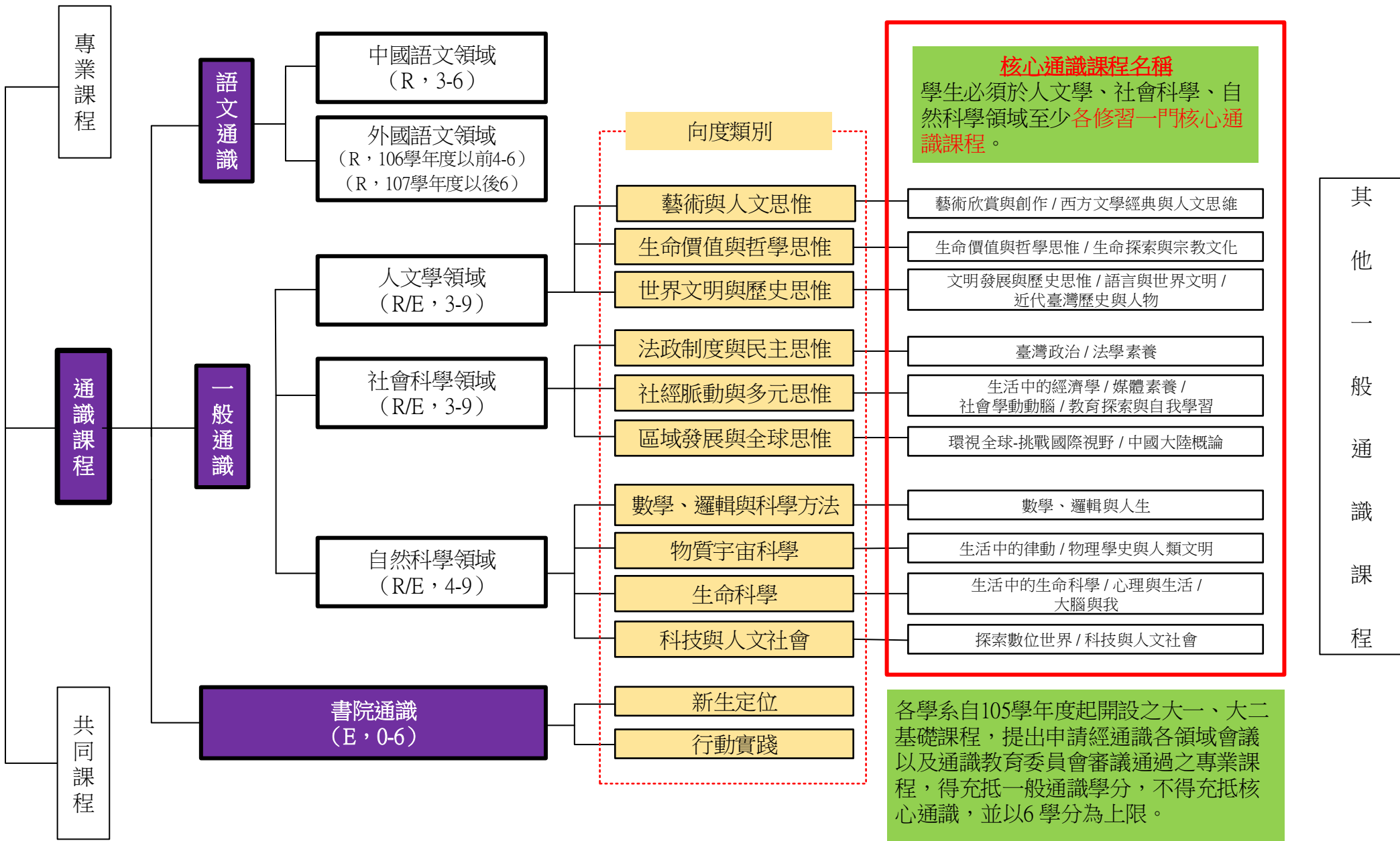
**核心通識課程名稱**  
學生必須於人文學、社會科學、自然科學領域至少修讀二門不同領域核心通識課程。

認定「一般通識」學分上限：  
 ● 雙主修：9學分  
 ● 輔系：每1輔系6學分，2輔系9學分  
 ● 學分學程：3學分  
 ※合計認定上限最多9學分，不得認定資訊領域、核心通識課程。

# 106-108學年度通識課程地圖

(通識畢業學分：28-32學分)

圖例說明：  
(R/E, 3) R表必修，E表選修，3表學分數



**核心通識課程名稱**

學生必須於人文學、社會科學、自然科學領域至少各修習一門核心通識課程。

各學系自105學年度起開設之大一、大二基礎課程，提出申請經通識各領域會議以及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專業課程，得充抵一般通識學分，不得充抵核心通識，並以6學分為上限。